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811號

原告 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黃承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二造訂立契約，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000—7772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應按月交付罰單、服務費、燃料費、牌照稅等費用，然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起迄今已積欠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以起訴狀繕

01 本送達對被告為終止上述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依約
02 定將號牌及行車執照返還被告，爰依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03 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
07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催繳信函、欠款明細、協尋名冊為證
08 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9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
11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
12 - 7772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；給付9,000
1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0日（見本院卷
14 第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7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29 書記官 高秋芬

30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 計	1,000元